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106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領綱宣導研習實施計畫範例、01收支結算表、02敘獎人員建議名單表格、03成果冊 (1070106166_Attach01.docx、1070106166_Attach02.doc、1070106166_Attach03.doc、1070106166_Attach04.docx)

主旨：為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精進計畫—「國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領綱宣導實施計畫」，請貴校將計畫概算及統一收據於107年12月28日前送至新明國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107年11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0957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每領域補助3萬元，請貴校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新明國小)，並依本文附件「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領綱宣導研習實施計畫範例」填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至新明國小林德富主任收。
- 三、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



SEC 教務107/12/13 0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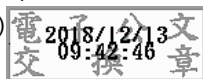
1070008395

有附件

定，核敘貴校2人嘉獎各1次、2人獎狀各1張。請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逕送經費收支結算表、敘獎人員建議名單、活動成果冊至新明國小辦理核結。

正本：興國國民小學、平興國民小學、新坡國民小學、建德國民小學、竹圍國民小學、高原國民小學、楊心國民小學

副本：新明國民小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